

# 高雄市 106 年度「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」—「特殊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輔導與班級經營策略」教師研習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高雄市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專業知能精進計畫」。
- 二、105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537921800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教師在特殊學生情緒行為之有效教學策略。
- 二、強化教師在特殊學生情緒行為之班級經營輔導專業知能。
- 三、透過正向引導，培養學生良善之情緒管理能力。

## 參、辦理內容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前鎮國中
- 四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~12:00
- 五、地點：高雄市立前鎮國中 A 棟 3 樓會議室  
(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17 號)
- 六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各階段合格教師優先錄取，若有多餘名額則提供給有興趣之相關人員參加，額滿截止，合計 100 名。
- 七、實施方式：專題講座
- 八、課程內容：

研習日期	研習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08 月 17 日 (星期四)	08:30~08:50	報到	前鎮國中團隊
	08:50~09:00	開幕式	教育局長官 梁華蓁校長
	09:00~10:30	特殊學生情緒行為 問題之輔導與班級	王意中 臨床心理師

		經營策略	
	10：30~10：50	茶敘	前鎮國中團隊
	10：50~11：50	特殊學生情緒行為 問題之輔導與班級 經營策略	王意中 臨床心理師
	11：50~12：00	綜合討論	教育局長官 梁華蓁校長
	12：00~	賦歸	

肆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 106 年 08 月 10 日前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  
(<http://www.set.edu.tw>)/教師研習/高雄市/各級學校/主管機關委辦  
研習線上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  - 二、錄取名單於研習日期前三日，於上列網站公告。
  - 三、全程參加人員覈實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  - 四、為響應環保，活動會場提供茶水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- 伍、假別：參加研習之相關教師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(課務自理)登記。
- 陸、敘獎：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- 柒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經費明細表。
- 捌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